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 SOLAROZ S.A.（以下简称“SOLAROZ”）提供不超过 7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借款利率不超过 6.25%，借款额度在协议有效期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 2025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仅由公司提供财务资助，SOLAROZ 其他股东未按照同等比例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本次被资助对象履约能力良好，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借款利率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产业链一体化布局，为保障参股公司 SOLAROZ 的正常生产经营，推动锂资源项目建设，由公司向 SOLAROZ 提供资金支持。公司（或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下同）拟向 SOLAROZ 提供不超过 7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借款利率不超过 6.25%，上述借款额度在协议有效期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以上被资助对象未提供担保，被资助对象履约能力良好。本次仅由公司向 SOLAROZ 提供财务资助，其他股东未按照同等比例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二）审议情况及其他说明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召开专门会议，全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SOLAROZ S.A.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SOLAROZ S.A.
英文名称	SOLAROZ S.A.
注册号	30715947060
成立日期	2018年4月5日
注册资本	9,000,000 阿根廷比索
住所	Rivadavia Avenue 378. Salta, Argentina
股东结构	Lithium Energy Operations Pty Ltd. 持股 50.1%、CNGR Netherlands New Energy Technology B.V. 持股 49.9%

说明：CNGR Netherlands New Energy Technology B.V.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SOLAROZ S.A.成立于2018年4月5日。截至2025年6月30日，总资产为37,527,050元，净资产为-69,060,368元，2025年1-6月营业收入为0，净利润为-18,417,401元。

(3)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与SOLAROZ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4) 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2024年度，公司对SOLAROZ提供财务资助0万美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况。

(5) 被资助对象资信情况

经查询，SOLAROZ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SOLAROZ提供不超过7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借款利率不超过6.25%，上述借款额度在协议有效期范围内均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

司与 SOLARZO 尚未签订相关借款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SOLARZO 为公司参股公司，属于公司产业链一体化布局重要举措，为满足参股公司资金周转及经营资金需求，推动锂资源项目建设，由公司向其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其业务发展。公司将在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加强对 SOLARZO 的经营管理，对其实施有效的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并通过后续股权收购增强对其管控能力，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本次财务资助资金使用费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的标准收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五、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参股公司 SOLARZO 提供财务资助，加快推进公司产业链一体化布局。本次公司向 SOLARZO 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 700 万美元，借款利率公允合理，被资助对象信用状况良好，且具备偿还债务能力。本次仅由公司向 SOLARZO 提供财务资助，其他股东未按照同等比例向其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系其他股东的财务状况及资金安排原因。公司对本次财务资助资金的使用能够进行充分地监管和实际控制资金支付，能够保证资金的安全。综上，董事会同意为 SOLARZO 提供财务资助。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向参股公司 SOLARZO 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推动阿根廷锂资源项目建设，可以加快推进公司产业链一体化布局。公司将在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加强对 SOLARZO 的经营管理，对其实施有效的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且本次资助借款利率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此外，其他股东未按照同等比例向其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系其他股东的财务状况及资金安排原因。综上，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财务资助事项。

六、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18,412.06 万美元。本次若按 700 万美元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 19,112.06 万美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83%；不存在财务资助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